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财 政 局 文 件

伊州财农〔2026〕25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开发式帮扶任务）预算的通知

州直属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6〕11 号）（以下简称“自治区帮扶资金”），现下达你县（市）2026 年自治区帮扶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资金规模详见附件 1）。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6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各县（市）按实际

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县(市)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行业主管部门,确保资金 30 日内分到具体项目,严格按照自治区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扩大使用范围、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帮扶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违规使用、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规范。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产业项目的论证选择与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

三、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严格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压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持续发挥效益。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

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

附件：1.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州审计局、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处、国库处、
内控监督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6 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 县（市、区）	此次下达
一	伊犁州	8584
1	察布查尔县	2921
2	尼勒克县	428
3	伊宁市	292
4	伊宁县	1689
5	霍城县	383
6	巩留县	331
7	新源县	1578
8	昭苏县	307
9	特克斯县	372
10	霍尔果斯市	221
11	奎屯市	62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预算单位		XX县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民委、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振〔2026〕4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自治区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 支持各县（市）实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及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6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20 × × 年—20 × × +n年)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